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

原告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
被告 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間簽立訂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訂購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包裝耗材一批（下稱系爭耗材），貨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287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被告已交付系爭耗材予原告為由，向鈞院提起民事訴訟（下稱前案），鈞院受理後以108年度桃簡字第489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決原告應給付系爭貨款確定，被告嗣以系爭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8091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然被告僅交付少數護手霜、旅行組等商品，未將系爭耗材中軟管、彩盒及仿單交付原告，簽收單僅係原告下單確認單而非收貨確認單，被告自不得請求系爭貨款，且系爭耗材之內容物應由被告負責填充，系爭貨款亦應待被告填充內容物後始得連同填充費一併請求，被告既未填充內容物，自亦不得請求系爭貨款，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原告應給付系爭貨款自屬有誤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確定判決所示原告應給付被告41萬9,287元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按原告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是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

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84號民事裁定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案本於系爭貨款債權，請求原告給付，嗣系爭確定判決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系爭貨款債權即41萬9,287元等情，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，核對無誤，依上說明，兩造及法院應同受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除適用再審程序外，原告不得更行提起確認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況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持事由係於前案事實審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存在者，已為系爭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遮斷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本件請求確認系爭確定判決所示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系爭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起訴，應以裁定駁回，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石 曉 芸